JUN252026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489071 日期：2026年6月25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安全分析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第二优先就业类（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因为该豁免“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中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根据记录中显示申请人拥有网络安全运营理学硕士学位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上诉中的问题是，根据Matter of 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

关于申请人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USCIS认定申请人仅证明了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USCI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或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经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根据Matter of 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体而言，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要求，并将据此驳回上诉。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逐项讨论每一份证据或回应每一项论点，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和论点。

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未来影响。同上。

申请人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是“ 将[其]专业知识致力于通过推进威胁检测、漏洞管理和企业级安全框架，加强美国企业、关键基础设施以及中小型组织的网络安全态势 ”。申请人描述了其网络安全管理模式，他称之为其[已隐去]并打算实施该模式。在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其打算通过在美国设立一家网络安全咨询公司来从事这一拟议事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在国家重要性分析中犯错，因为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其网络安全框架已存在“ 大规模实施 ”或已被采用，而非按照Matter of Dhanasar的要求审查记录以评估潜在的未来影响。申请人还反对USCIS的认定，即记录未显示其网络安全框架为该领域带来了改进。申请人主张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该事业与联邦在网络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相一致，因为该事业将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和中小型企业（SME），因为该事业将带来经济效益，并且因为他打算“ 利用AI（人工智能）能力 ”。

首先，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的说法，即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其网络安全框架的“ 大规模实施 ”或“ 广泛采用 ”。申请人并未指出决定中有规定该要求的具体措辞。相反，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援引了USCIS的陈述，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框架如何“ 代表网络安全领域的改进并具有对该领域产生广泛影响的潜力 ”。

但USCIS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网络安全框架具有提供“ 领域改进 ”的潜力，并不等同于要求申请人证明该框架已被广泛采用。本办公室认为，这符合Dhanasar案关于考虑事业潜在未来影响的要求。例如，在Matter of Dhanasar中，本办公室引用了“ 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 ”或“ 医学进步 ”作为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议事业的示例。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本办公室认为，USCIS考虑申请人的网络安全框架是否具有为该领域提供“ 改进 ”的潜力，符合Matter of Dhanasar，本办公室不同意USCIS在分析中犯错。

其次，申请人反对USCIS的认定，即F.A.出具的证明信2不具说服力，F.A.称其是一家名为[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LLC）的网络安全经理。本办公室同样同意USCIS的认定，即[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的F.A.出具的证明信不具说服力。F.A.称其拥有八年网络安全经验并持有若干相关认证。F.A.声称申请人创建的[已隐去]“ 对我们[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网络安全的方式产生了变革性影响 ”，并且自使用该框架以来，公司已看到可衡量的改进，例如威胁检测准确率提升了30%。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公司的进一步书面证据，也没有关于申请人向该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申请人咨询服务的结果或收益的进一步书面证据。

USCIS认定该证明信不具说服力，因为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公司的进一步相关信息以支持F.A.的主张。此外，USCIS认定，即使申请人的服务使未来客户（如该公司）受益，记录也未显示这种潜在的未来收益可与国家重要性相称。本办公室同意，该证明信本身缺乏足够细节，无法就申请人拟议咨询服务的潜在未来影响具有说服力。申请人负有责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此外，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该事业“ 涉及 ”美国国家安全并与“ 加强网络韧性 ”的联邦优先事项相一致。为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依赖各种文章和报告，例如网络安全政策与法律中心网站上一篇题为“ 勒索软件：‘ 代价高昂且影响重大 ’，现已成为国家安全风险的主要构成 ”的博客文章，以及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网站上一篇题为“ 小企业主网络安全提示 ”的文章。申请人主张网络安全已被公认为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事项，且拟从事的事业涉及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等国家优先事项

2 本办公室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个人隐私。

以及政府运作。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事业“ 直接有助于减轻在国家级层面影响美国的风险 ”，并且其工作“ 增强了各组织检测、响应和预防网络事件的能力 ”。

然而，记录中没有任何文章证明建立像申请人这样的网络安全咨询公司具有国家重要性。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领域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的潜在预期影响。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我们承认，记录中的博客文章和文章可能有助于证明对改进网络安全存在潜在需求和兴趣。然而，这主要说明的是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我们同意用户意见，即该实质价值已经确立。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类似主张，称其事业将保护中小企业、促进劳动力发展，并将人工智能的应用整合到网络安全中。申请人未引用记录中的具体证据来支持其主张，即其拟议事业有可能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层面上影响商业、经济或人工智能的应用。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主张缺乏充分的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不能确立这些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最后，申请人主张，该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得到其“ 多阶段实施计划 ”的支持，该计划旨在“ 在全国范围内产生累积效益 ”。我们并不认为申请人的个人陈述或实施计划足以令人信服该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拟议网络安全咨询的业务计划和基础设施概述 ”文件，其中提出了创办其业务的四个阶段，并列明了每个阶段的“ 关键活动 ”和预期“ 成果 ”。

但申请人未解释，证据也未显示，申请人分阶段建立业务的计划将如何如其所称产生累积的国家效益。此外，企业家不能仅通过为从事或寻求从事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职业（如网络安全）的人员开设咨询公司来证明国家重要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6),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同样，关于相关行业整体重要性的陈述和证据不能证明寻求在该行业创办业务的人满足国家重要性要件。见 id。

在 Dhanasar 案中，我们认定 STEM 教学相对于美国教育利益具有实质价值，但申请人未证明一名 STEM 教师的活动会对教育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3。此处情况相同。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效益将超出其自身客户范围，进而影响网络安全领域、美国小企业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
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不能推翻用户关于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认定。此外，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未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 Dhanasar 第一要件所要求的

要件。因此，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 Dhanasar 第二和第三要件的论点，但既然认定证据不能确立申请人在国家重要性方面的资格，我们对记录是否确立其余 Dhanasar 要件保留意见。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第一要件的国家重要性要求。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有资格或基于自由裁量权以其他方式应当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 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 240 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